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日 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  <u>王○○</u>	XX年 XX月 XX日	A 123456789	※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／鄉／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／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※電話：(H) <u>(00)000-0000</u> (O) <u>(00)000-0000</u> ※行動電話： <u>0000-000000</u> 傳真： <u>000-0000</u> ※E-Mail： <u>XXXXX@gmail.com</u>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<u>配偶</u> )  <u>林○○</u>	XX年 XX月 XX日	A 123456789	※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／鄉／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／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※電話：(H) <u>(00)000-0000</u> (O) <u>(00)000-0000</u> ※行動電話： <u>0000-000000</u> 傳真： <u>000-0000</u> ※E-Mail： <u>XXXXX@gmail.com</u>
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<u>父子</u> )  <u>王○○</u>	XX年 XX月 XX日	A 123456789	※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／鄉／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／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※電話：(H) <u>(00)000-0000</u> (O) <u>(00)000-0000</u> ※行動電話： <u>0000-000000</u> 傳真： <u>000-0000</u> ※E-Mail： <u>XXXXX@gmail.com</u>
申請人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			
序號	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<a href="https://scc.archives.gov.tw/">https://scc.archives.gov.tw/</a>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		※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104-03010103-1-1-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104-010401-1-16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※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※申請人簽章： <u>王 ○ ○</u> 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
※申請日期： <u>XX</u> 年 <u>XX</u> 月 <u>XX</u> 日			

(詳背面填寫說明)

## 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 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  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1 樓。  
電話：(03)6677999 轉 2705、2706 號。  
本署帳戶：  
戶名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。  
帳號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015036070617。
- 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 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1 樓。  
電話：(03)6677999 轉 2705、2706 號。  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9：00 至 11：30 及下午 14：00 至 16：30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